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码：2016-053

##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3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15:00至2016年7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 6、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C座9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二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9: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C座16层1602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权登记日持股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于2016年7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C座16层1602证券投资部办公室(收)，邮编：10008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六、会务联系：

会议联系人：李旭

联系电话：010-62140485-8073

传真：010-62147259

Email: [vrvzq@vrvmail.com.cn](mailto:vrvzq@vrvmail.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C座16层  
邮编：100081

###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请各位与会人员届时按时参加会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352”，投票简称为“信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 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年 月 日